

## 科技部聘用人員升聘考評評分標準表

考評項目	評分者	最高 評分	評分標準
年資	人事單位	5	以升聘申請人任現職之年資評分，每滿1年計1分，未滿1年者不計分。
專業領域 終身學習	人事單位	8	以升聘申請人任現職期間，最近4年參加專業領域終身學習評分如下： 1. 與業務相關之訓練及研習，累積每滿20小時給予0.5分，最高以2分為限。 2. 於各單位辦理或跨單位聯合辦理之聘用人員研討會、討論會等會議，發表與業務相關之專案報告經單位主管認可者，每1篇給予1分，最高以6分為限。
職務 歷練	人事單位	5	以升聘申請人任現職期間，擔任現職工作前之年資，評分如下： 1. 於不同單位間之服務(支援)年資，每滿2年給予2分。 2. 於同單位內不同工作內容之服務年資，每滿2年給予1分。
工作績效	單位主管	30	1. 單位主管就升聘申請人所提資料(含承辦業務績效、額外工作績效、曾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獎勵、未來發展等)、行為表現(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人際關係、溝通協調、團隊精神、創新進取、品德操守等)、歷年獎懲及考核結果予以評分及評述，以供考評委員參考。 2. 單位主管針對升聘申請人所提資料及行為表現之評分最高為14分。 3. 歷年獎懲結果最高4分，人事單位提供升聘申請人現職期間最近4年度之獎懲，由單位主管計算併入。 評分標準為：嘉獎1次0.2分，記功1次0.6分，記大功1次1.8分。申誡1次減0.2分，記過1次減0.6分，記大過1次減1.8分。 4. 歷年考核結果最高12分，人事單位提供升聘申請人現職期間最近4年度之年終考核等第，由單位

考評項目	評分者	最高 評分	評分標準
			主管計算併入。 評分標準為：甲等計 3 分，乙等計 1.5 分，丙等及另予考核不計分。
著作或 規劃能力	評審委員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委員就升聘申請人所提送之代表性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結構、見解及對本部助益予以評分。</li> <li>2. 評審委員就升聘申請人所提與業務相關之「科技部業務規劃推動工作報告」、規劃案資料、證明文件，視其實際參與規劃工作之表現情形，就申請人的規劃能力予以評分及評述。</li> <li>3. 著作或業務規劃案件為 2 人以上合著（共同辦理）者，評審委員應就升聘申請人敘明於著作或業務規劃案件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予以評分。</li> <li>4. 須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li> <li>5. 升聘主任研究員、研究員之著作應具獨到看法或創新之見解；業務規劃報告應具獨立規劃推動業務之能力。</li> </ol>
綜合考評	考評委員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評委員就升聘申請人所提資料、簡報與答詢及單位主管評述予以評分。</li> <li>2. 須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li> </ol>

註：1. 主管評分時，以該單位全體同仁為評比對象。

2. 評審委員及考評委員評分時，以擬升聘職務全體申請人為評比對象。